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3〕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调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工作有关操作口径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市科技局对《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程》（淮科〔2019〕90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南编制

项目申报指南由规划处牵头统筹编制，会商业务处和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后，报局业务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局领导班子审议后按发文流程予以印发。

二、项目受理

项目中心负责申报项目材料的受理和形式审查，汇总形成拟

受理项目清单，交业务处内容审查，送规划处、法规处备案。业务处负责申报项目的内容审查，形成拟进入评审项目清单，经局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交项目中心汇总，送规划处、法规处备案。

三、评审与立项

(一)评审方案编制。业务处会商规划处统筹编制评审方案。评审方案经会商市财政局、局项目立项工作小组讨论后，报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涉及多个业务处、多类计划的，由规划处牵头负责统筹编制。

(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由业务处按照评审方案具体组织，项目中心协助。会议评审的，邀请法规处参与监督，规划处可派员列席。

1.专家遴选。项目中心依据项目评审方案，在业务处参与、法规处监督下随机抽取。

2.专家评审。会议评审结果由项目中心专人统一收集，在业务处、规划处、法规处的监督下现场汇总、签字。网络评审结果由项目中心安排专人通过系统采集、汇总后反馈相关业务处，同时报规划处、法规处备案。

3.评价回访。法规处负责专家跟踪回访，就评审过程规范性、评审方式方法合理性和系统便捷性等听取意见建议。

(三)立项方案编制。局项目立项工作小组根据申报通知精神，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和查重、信用审查结果，讨论提出拟立项方案，会商市财政局后，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

四、合同签订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立项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立项文件，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合同书。业务处复核后，报局业务分管领导审签，项目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项目结题

（一）结题申请。验收结题须提交项目经费使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报告（包含经费决算表和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对于申请验收结题时经费结余 40% 以上的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作出情况说明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同意后与经费决算表一并提交。

（二）验收组织。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因实际工作需要，可委托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验收。专业领域相近或相同计划类别的项目，可以集中组织验收。验收组织工作自收到结题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的或者须进行专项审计的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专项审计。市财政拨款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验收应当有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所需审计经费可在该项目的直接费或间接费中的管理费中列支。专项审计报告应符合《淮安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19〕79 号）规范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需从具有 2A 以上资质的审计机构中遴选审计。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市科技局适时组织抽查。专项审计实行信用承诺、回避、轮换、保密制度。

(四)专家验收。验收专家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资质、类型、专业等要求，并会同法规处从省、市科技咨询专家库抽取，遵行回避原则。会议（现场）验收由业务处主持，委托验收的由受委托单位主持，涉及经费后补助的项目通知规划处、法规处和市财政局教科文处派员参加。

六、后续管理

1.绩效评估。市级科技计划及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管理，并定期对应结未结项目进行清理通报。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设置、项目申报限额指标和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具体办法由法规处另行制定。

2.信用管理。法规处、项目中心依据《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淮科规〔2023〕1号）执行。

七、其他

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实施前，业务处需测算专家咨询费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由项目承担单位从项目直接费中的劳务费中列支。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其他要求按《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规程》（淮科〔2019〕90号）和《关于印发市科技咨询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档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淮科〔2019〕80号执行）。

附件：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名单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名单

1. 淮阴师范学院
2. 淮阴工学院
3.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4.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5.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6.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7.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